（上接A33版）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对持浦发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浦发银行全国各指定网点或登录该行网上银行专业版办理“银基通”签约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其他场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场内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本人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的业务部或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场内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3）法人证明函
4）法人授权书
5）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6）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网址：www.a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边卓群
经办会计师：边卓群、蒋燕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上接A33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3）其他基金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边卓群
经办会计师：边卓群、蒋燕华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其中，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 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1、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华安创业板50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健收益类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的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与基础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2、基金合同生效后，华安创业板50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3、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或赎回华安创业板50份额，并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每两份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一份。投资者也可按1:1的比例将其持有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
4、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或赎回华安创业板50份额。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不进行分拆，该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投资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一份。
5、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每两份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一份。
未来在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后，可对由定期份额折算及/或不定期份额折算所产生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自动分离。该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
（三）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华安创业板50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本金及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累计约定基准收益；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基准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其中，本基金将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华安创业板50 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此后，本基金将以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含该日的次日）至次年12月15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期间华安创业板50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本金及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累计约定基准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净资产。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累计约定基准收益按依据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应计收益的实际天数确定。
3、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除以365天得到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约定日基准收益率。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1.0000元为基础，采用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约定日基准收益率乘以应计约定收益的实际天数进行单利计算。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最近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因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触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除外）基准日次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
4、本基金一份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单位净值；
5、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基准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基准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设立及其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4日证监许可【2015】912号文注册募集。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七）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就基金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的款项退回；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4、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 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2）场内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 份，超过50,000 份的须是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 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3）本基金对单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除上述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场内认购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单笔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40%
M≥100万	每笔200元

（3）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10 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0%，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1%/（1＋1%）＝990.1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990.10＝99,009.9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 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为99,059.90 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 的比例确认为华安创业板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 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认购份额为整数，认购价格为1.00 元/份。
本基金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